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7-03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567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公司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次级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